

# 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协议书

甲方：青岛旺景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91370211057280111F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工业园

乙方：青岛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91370211740366585A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8399 号

甲方与乙方就乙方拥有的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康大食品”，地址是吉林省农安县工业集中兴业路北 50 米）的 100% 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山东省青岛市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吉林康大食品的资产报告及财务状况，乙方将上述公司 100% 的股权出让给甲方，转让价格总计人民币 3800 万元，转让价格包含吉林康大食品对乙方及其子公司的应付账款（“有关应付账款”）。甲方同意按此金额购买乙方在上述公司的股权。

### 第二条 先决条件

下列各项为本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先决条件：

1、双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所有所需相关政府机构及第三方（包括



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及批准(如有需要);

- 2、各方已按照其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在其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如有需要)上通过相关决议,批准本合同下拟进行之交易;及
- 3、本协议书与另外一份协议书(莱芜康大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一并执行,两份协议下的交易须同时完成;本协议下的交易在已更新的吉林康大食品的股东名册(须显示甲方为本协议规定买卖的股权之持有人)交予甲方时完成。

### 第三条交易完成

- 1、甲方同意在第二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十五日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乙方上述转让价款。
- 2、乙方于收到转让价款后,甲乙双方开始办理股权转移手续和促使有关应付账款的债权转移手续完成,包括乙方把已更新的吉林康大食品的股东名册提交予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促使乙方及子公司把有关应付账款的债权转予甲方。

### 第四条保证

乙方结清吉林康大食品结欠之银行贷款约人民币 3000 万元之后,乙方不再继续为吉林康大食品提供担保。乙方保证所转让给甲方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



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 50%。

###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 1、任何第二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合同订立十五日内符合或双方同意之较后日期;
-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3、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 4、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或
- 5、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七条管限法律、司法管辖权及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例管限,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例解释;
- 2、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3、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青岛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双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青岛人民法院的非独有司法管辖权,以执行根据本合同之日可申索。

## 第八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青岛旺景园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崔校宗

法人签字:



崔校宗

乙方(公章):青岛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高岩绪

法人签字:



高岩绪

合同日期:2018年1月29日